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帝凯”）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取得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年 月 日